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夏力娜女士、监事高瑛女士的书面辞呈，夏力娜女士和高瑛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夏力娜女士、高瑛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夏力娜女士、高瑛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监事职责。辞去监事职务后，夏力娜女士、高瑛女士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行政综合部经理和企业发展部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夏力娜女士、高瑛女士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选聘工作。

公司对夏力娜女士和高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完善公司治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